

法規名稱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第 4 條

- 1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新進人員）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一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 - 二、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 - 三、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 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- 3 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
- 4 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，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。

第 6 條

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、副總隊長及顧問外，年齡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總隊之人員為七十歲以下。
- 二、大隊之人員為六十八歲以下。
- 三、中隊之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。
- 四、分隊之人員為六十歲以下。
- 五、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分隊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。